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六十天取消保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47088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。

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单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